舒城县历史建筑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（草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，规范历史建筑保护专项资金（下称“专项资金”）的使用和管理，严格使用程序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专项资金来源：

（一）上级专项补助资金；

（二） 县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；

（三）境内外单位、社会组织和个人的捐赠；

（四）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。

**第三条** 县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由县住建局提出年度资金使用计划，经县政府同意后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。

**第四条**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：

（一）历史建筑的日常管理维护；

（二）历史建筑基础设施的修缮改造；

（三）历史建筑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建档等相关费用；

（四）申报历史建筑的专家论证、评审以及委托第三方鉴定、勘察等费用；

（五）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方案的征集、咨询、规划设计等费用；

（六）其他与保护利用历史建筑相关的费用。

**第五条** 专项资金使用申请审批程序。

（一）项目资金申请。

由历史建筑的所有人、管理人（代管人）、使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书，经村（社区）核实并出具意见报当地乡（镇）政府（开发区）审核，审核后报县住建局，并附以下资料：

1、产权单位身份证明及相关产权证书影印件；

2、项目招投标文件、对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修缮方案、施工合同及工程量清单；

3、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；应以历史建筑所在乡镇（开发区）或县直单位为产权单位，向住建部门提出申请。

4、其他相关证明文件。

以上资料由县住建局复查核实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制定。

县住建局根据各乡镇、单位申报历史建筑实际情况，拟定年度日常维护、修缮改造计划及相应资金安排计划。

（三）少数历史建筑产权单位无力承担管理保护职责的，可由县住建局直接或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保护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产权单位在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后，应及时将工程预算连同施工合同等有关文件、材料报送县住建局，经审核后按照预算数的30%付至历史建筑所在乡镇（开发区）或县直单位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后拨付余款。

**第七条** 历史建筑保护项目（下称“保护项目”）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以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的采购应依据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保护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竣工验收制度。符合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，历史建筑保护责任单位应按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，及时办理竣工结算，并报县住建局审核。

**第九条** 项目建设资金应按合同约定拨付给施工单位，项目竣工后要预留质量保证金，并约定质量保修期限。县住建局对资金拨付过程实行全程监管。

**第十条**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，涉及政府采购的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执行。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县住建局、县财政局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。

**第十一条** 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必须严格按照审批的概算进行控制，因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进行投资调整的，应及时报县住建局审批。

**第十二条** 专项资金应严格按有关财务制度执行，并按财务制度规定于年初编制资金收支计划，年终编制资金收支决算报表，总结资金使用和效益情况。

**第十三条** 纪检监察、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或处理，对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单位或个人要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县住建局、财政局解释。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。